

# 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撤销何丽琼与何献桦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何丽琼与被收养人何献桦，于2010年1月12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民政部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何丽琼与何献桦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10）中民收字第2010010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